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9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2022年10月27日,公司与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澳海")、青岛海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科一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泽优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精密仪器仪表、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2022年10月27日,合伙企业已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募集工作,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2.16%
2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9.61%
3	有限合伙人	青岛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9.61%
4	有限合伙人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990	19.41%
5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11.76%
6	有限合伙人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9.61%
7	有限合伙人	信科一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7.84%
合计			5,100	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9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商务")控股股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与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联动商务因业务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商务拟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范厚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支付服务	市场价格	7,500	749.15

3、2022年1-11月与中国银联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支付服务	749.15	–	1.34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资产采购	6.73	–	3.25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支付服务	1.93	–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39890T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

法定代表人:蔡剑波

注册资本:293,037.438万元

成立时间:2002-03-08

经营范围: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联商务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联为银联商务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联动商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的全资子公司,故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作为中国银联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之一,联动商务主要通过网联清算中心以及中国银联建立核心的支付体系,实现全国100多家银行的跨行清算,实现全网互通。在支付通道以及支付成本上,中国银联对其辖内的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保证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综上,接入银联支付体系是联动商务开展支付业务的需要,联动商务借助于银联支付体系进行资金的清算和结算,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规范和要求,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9月3日,与中国银联签署了入网协议,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5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系因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而发生,需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

我国银行卡刷卡交易最早出现在本世纪初期,当时,主要为实体店商户服务,收单机构布设的信息交换设备为POS机,清算机构为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同时行使银行卡组织功能,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在划卡交易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是中国唯一一家卡组织以及资金清算组织,中国银联线下CUPS体系完整、规则统一。为保证公平及资金安全、可控,监管机构要求所有收单机构均须通过银联转接。银联支付体系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针对不同行业风控点提供不同的解决办法,尤其是线下支付中国银联建立了行业白名单,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在筛选客户时做到事前风控。银联体系支付通道建设非常完善,产品类型多元化,可满足支付机构不同行业解决方案。

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9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云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信")的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云通信30%的股权(即人民币1,5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其中已实缴3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予云通信的员工持股平台汇创云聚(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汇创云聚"),以实现与运营团队风险共担,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持续发展。

2、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孙震先生拟为汇创云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创云聚(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震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主要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孙震	普通合伙人	145
2	王彤	有限合伙人	75
3	王鹏	有限合伙人	20
4	刘晓毅	有限合伙人	20
5	王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
6	翟晓冰	有限合伙人	15
7	张戈	有限合伙人	5
8	吴莎	有限合伙人	5
合计			300

备注:以上信息均为拟申报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孙震先生拟为汇创云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创云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动云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院6号楼-2至3层101内2层22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100%	3,500	700	70%
汇创云聚(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	1,500	300	30%
合计	5,000	1,000	100%	5,000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3.49	6,494.70
负债总额	1,127.59	5,998.24
净资产	595.90	496.4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7.52	6,728.22
营业利润	-358.08	-98.65
净利润	-358.09	-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	3,123.62

4、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为公司直接持有的云通信30%股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云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2496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云通信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96.46万元,评估值为971.00万元,评估增值474.54万元,增值率95.58%。

本次交易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通信的评估价值确定以1,000万元为基础,最终确定本次转让的云通信30%股权(即人民币1,5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其中已实缴300万元)的价格为3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汇创云聚(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联动云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甲方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00万元)。

2、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目标公司3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

(2)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于2023年1月31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3、交割

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标志为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4、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1)乙方、目标公司均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长决定、及/或董事会决议(如有),及/或股东会决议(如有)等。

(2)各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保证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

(3)本协议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各方约定终止。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云通信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是为了推动云通信的发展,实现与运营团队风险共担,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将云通信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员工持股平台后,公司持有云通信的股权比例由100%降至70%,出售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包含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970,718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9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推动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实现与运营团队风险共担,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9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刘慧芳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范厚义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云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信")的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云通信30%的股权(即人民币1,5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其中已实缴3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予云通信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实现与运营团队风险共担,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持续发展。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角度考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及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产能布局、优化公司仓储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26.00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76.00	26,776.00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3,290.00	22,542.1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7,76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7,260.00	96,512.15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3,494.42万元,用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从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步调整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同意延长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15,177.04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81.58	13,281.58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2,542.15	7,720.8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2,498.11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6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持有的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13,494.42	13,494.42
合计		96,512.15	71,172.00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一)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杭州市江干区杭政工出【2020】26号地块,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建成。

公司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受到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全球海运运力紧张的制约,部分原材料和设备无法及时送达越南当地,叠加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进度一直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本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后。为更好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建成。

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营收规模和订单规模取得较快增长,现有仓储能力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增加仓储物流基地数量、提升整体的仓储物流能力。为更好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增加本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步调整本项目的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
			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
			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艮北新区单元JG1601-43地块

调整后的本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土地投资	2,179.00	2,179.00	9,285.00	9,285.00
建设投资	10,049.00	10,049.00	5,000.00	5,000.00
设备投资	5,543.00	5,543.00	7,000.00	7,000.00
软件投资	4,514.00	4,514.00	1,000.00	1,000.00
预备费	1,005.00	257.15	1,005.00	257.15
合计	23,290.00	22,542.15	23,290.00	22,542.15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巨星科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红普路与九横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

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新产品层出不穷,研发重心有必要适当调整到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产品上来,同时,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原全资子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后,原计划投入的设备和软件需求需要重新评估,致使相关工作未能按原计划完成。为高效利用公司研发费用,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角度考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及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产能布局、优化公司仓储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亚娟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对孙公司清远万马新材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满足孙公司经营需要,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清远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万马新材料")增资6,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清远万马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万马高分子集团持有清远万马新材料100%股权不变。

2.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对孙公司清远万马新材料增资的议案》。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清远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胡志龙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6.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211号附2号

7.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研究和试验发展;批发和零售业(不含危险化学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存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8.主要财务状况: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31,250,411.41元,负债总额309,476,900.64元,净资产21,773,510.77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97,526,315.51元,净利润3,584,623.75元(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280,637,011.33元,负债总额243,661,146.07元,净资产36,975,865.26元,2022年度1-9月营业收入428,435,231.57元;净利润15,202,354.49元(未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系: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持有清远万马新材料100%的股权。

10.经公司查询,清远万马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本次增资前后清远万马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占比	注册资本	股权占比
清远万马新材料	2,000	100%	8,000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孙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事项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对孙公司清远万马新材料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满足孙公司经营需要,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马高分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清远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清远万马新材料")增资6,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清远万马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万马高分子集团持有清远万马新材料100%股权不变。

《关于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对孙公司清远万马新材料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